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
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内容组成

- 一、《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
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薛桂花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郭玉成



建设单位：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6211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6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7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6
附件 2 环评批复	78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83
附件 5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84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112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智能锁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70t/a、硅胶配件 5.58t/a、五金配件 530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42t/a、五金配件 37.5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8)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0)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1) 《关于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1) 回用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表 1 废水回用标准								
	标准	CODcr (mg/L)	BOD ₅ (mg/L)	总硬度	总碱度	色度	溶解性 总固体	pH	SS
	GB/T 19923-2024） 工艺用水标准	≤50	10	450	350	20	1000	6.0~9.0	/
	(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值。具体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									
排放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值		40	10	10	2（4）	15	0.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层熔化、压铸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二层注塑成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三层装配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一层熔化、压铸	颗粒物	60	30	7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DA002	二层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6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40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续上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3	三层装配	颗粒物	60	120	7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5.4	
		非甲烷总烃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注：1.二层硅胶硫化成型工序未上，DA002 非甲烷总烃不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取严；待后续硅胶硫化成型工序建设后，按批复执行。
2.三层印字工序（移印机）未上，DA003 非甲烷总烃不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TVOC 不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取严；带后续印字工序建设后，按批复执行。
3.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在厂区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续上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投资建设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年生产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电子智能锁的塑胶配件、硅胶配件、五金配件、电线、电磁铁配件等自产自用，不外售。

2025 年 11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用惠州市淘你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投资建设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N22.878253°（22° 52'41.7126"），东经 E114.490928°（114° 29'27.3431"）。项目占地面积 26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53.51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智能锁的生产，年产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70t/a、硅胶配件 5.58t/a、五金配件 530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员工 3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生产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42t/a、五金配件 37.5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28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441381MAEN0MGX5P001Q）；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项目东北面为惠澳大道和惠大高速；东北面现为空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东南面为卡酷尚厂房；西南面为全球通管网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惠阳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22) 018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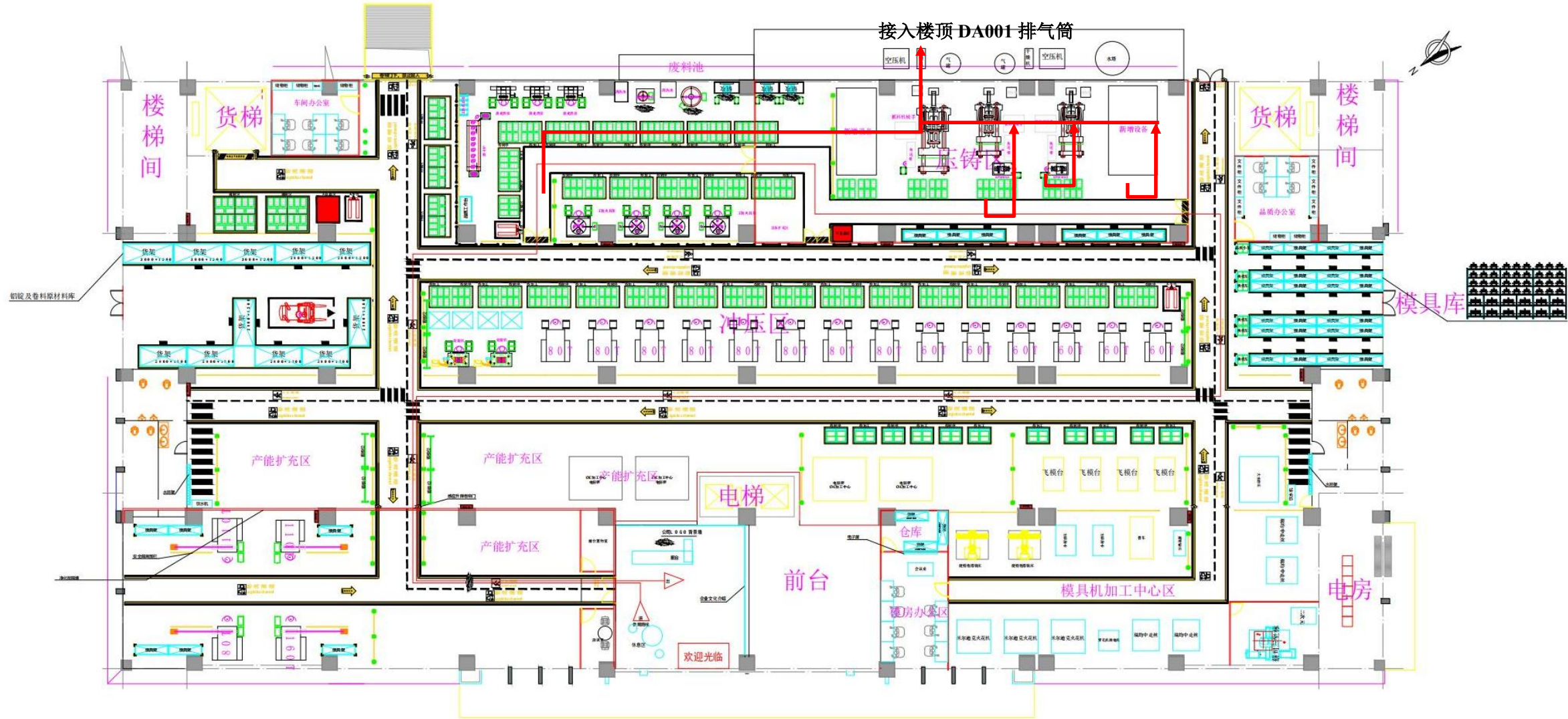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歌品万一层平面图

版本 Ver.	区域 Position	更改内容 Changed Content	签名 Signed By	日期 Date
A0		首次发行	刘斌	2025/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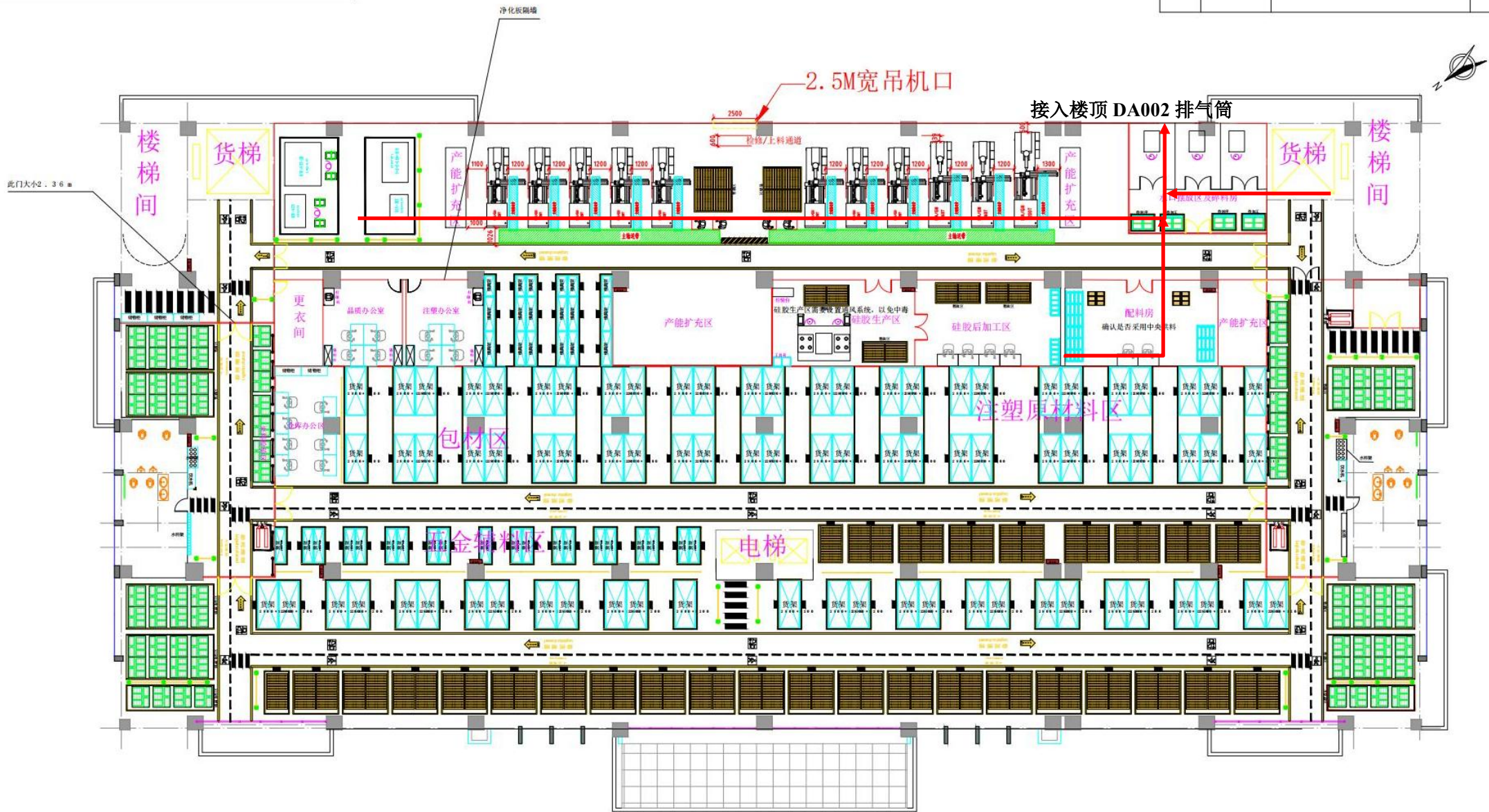


物料编码 Material No.	GPW01F20250729001			项目 Item No.	GPW01F
名称 Part No.	歌品万一楼厂房规划图			单位 Unit	mm
设计 Cartographer	刘斌 2025-07-14	工艺 Process		纸张 Paper	/
审核 Reviewed By		材料 Material		比例 Proportion	1:1
批准 Approved By		版本 Ver	A0	视角 Projection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pinwan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歌品万二层平面图

版本 Ver.	区域 Position	更改内容 Changed Content	签名 Signed By	日期 Date
A0		首次发行	刘斌	2025/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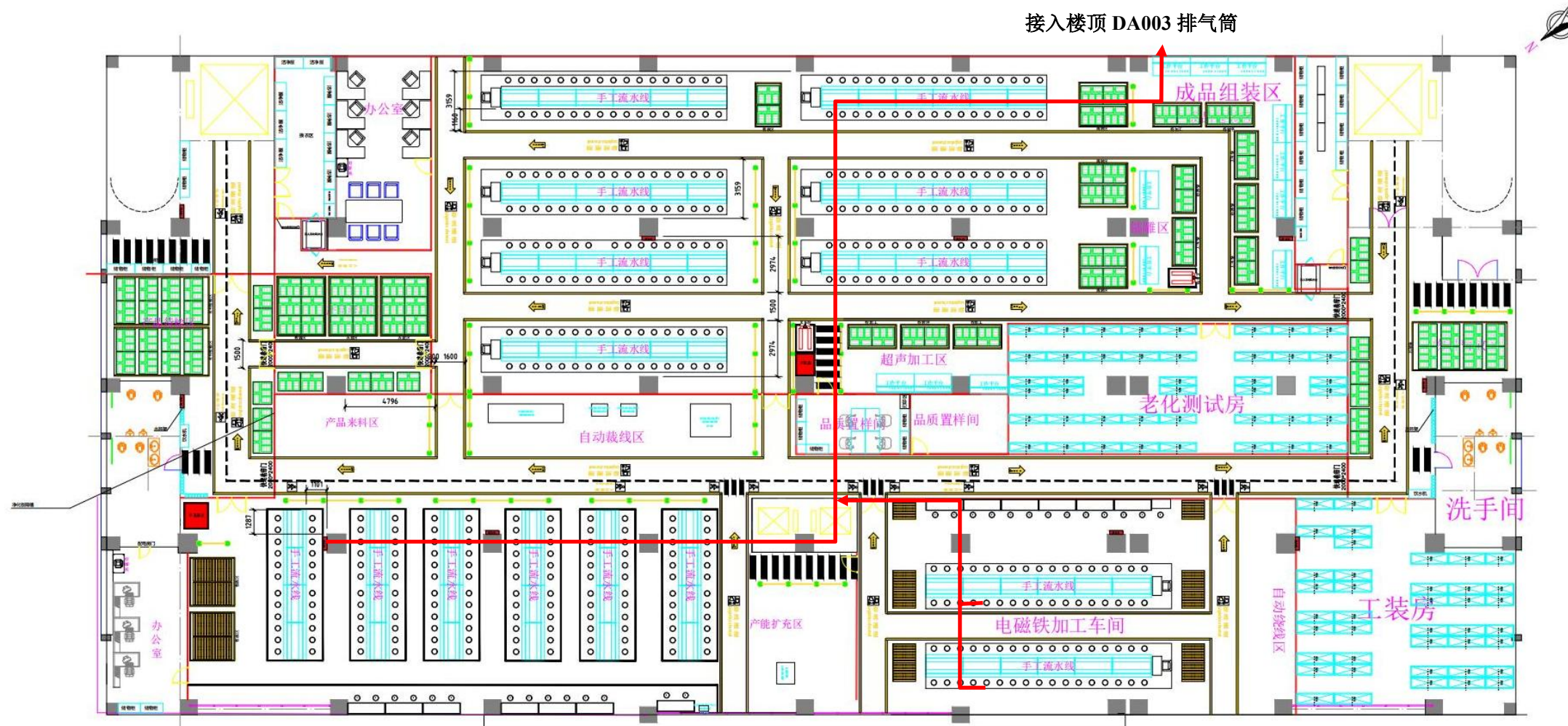


物料编码 Material No.	GPW02F20250714001			项目 Item No.	GPW02F
名称 Part No.	歌品万二楼厂房规划图			单位 Unit	mm
设计 Cartographer	刘斌 2025-07-14	工艺 Process		纸张 Paper	/
审核 Reviewed By		材料 Material		比例 Proportion	1:1
批准 Approved By		版本 Ver	A0	视角 Projection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pinwan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歌品万三层平面图

版本 Ver.	区域 Position	更改内容 Changed Content	签 名 Signed By	日 期 Date
A0		首次发行	刘斌	2025/07/14



物料编码 Material No.	GPW03F20250714001			项目 Item No.	GPW03F
名称 Part No.	歌品万三楼厂房规划图			单位 Unit	mm
设计 Cartographer	刘斌 2025-07-14	工艺 Process		纸张 Paper	/
审核 Reviewed By		材料 Material		比例 Proportion	1:1
批准 Approved By		版本 Ver	AO	视角 Projection	

Guangdong Gepinwan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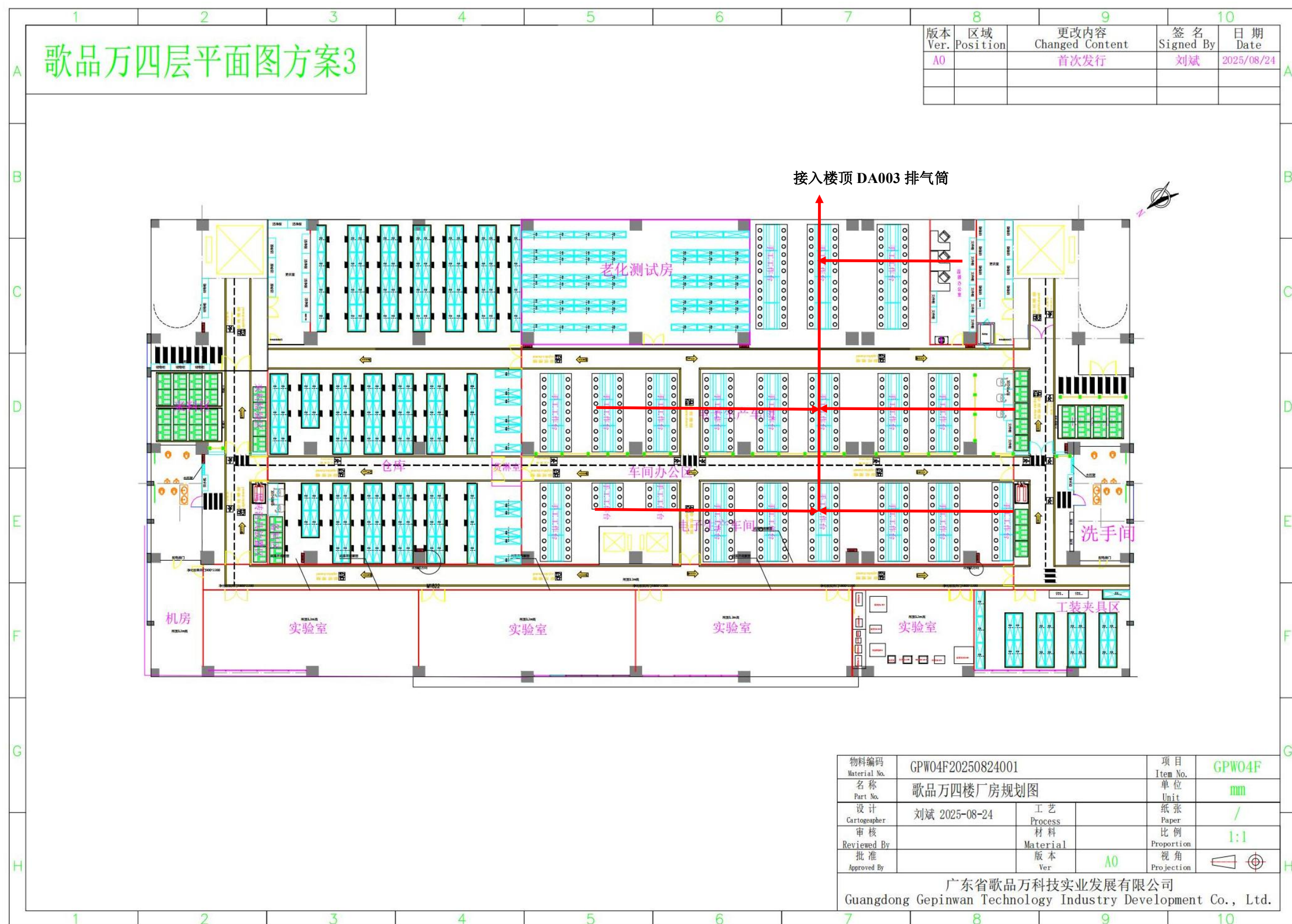


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6，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7，产品细化一览表见表 8，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9。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F~4F)	1 栋 9 层建筑，高 49.5m，占地面积 2625.5m²，总建筑面积 23993m²。 1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80.91m²，设置压铸、模具加工车间，生产五金配件、模具。 2F 为生产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注塑、硅胶成型车间，生产塑胶配件、硅胶配件；设置为注塑原材料区、五金辅料区、包材区。 3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线材加工车间、电磁铁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成品组装区、老化测试房、工装房等，生产电线、电磁铁和电子智能锁。 4F 为办公室和实验室，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为办公区、物料缓冲区、实验室、实验室预留区、产能预留区、工装夹具区。	1 栋 9 层建筑，高 58m，占地面积 2625.5m²，总建筑面积 23993m²。 1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80.91m²，设置压铸、模具加工车间，生产五金配件、模具。 2F 为生产车间和仓库，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为注塑车间，生产塑胶配件；设置为注塑原材料区、五金辅料区、包材区。 3F 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线材加工车间、电磁铁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成品组装区、老化测试房、工装房等，生产电线、电磁铁和电子智能锁。 4F 为办公室和实验室，建筑面积 2624.2m²，设置为办公区、物料缓冲区、实验室、实验室预留区、产能预留区、工装夹具区。	1 层激光焊锡工序、2 层硅胶成型工序、3 层印字工序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	/

		入市政雨水管网。	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一层熔化、压铸、激光焊接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5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层注塑成型、硅胶硫化成型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52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层装配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52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注塑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经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层熔化、压铸集后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层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层装配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注塑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经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A001： 激光焊接工序未上； DA002： 硅胶硫化工序未上； DA003： 印字工序未上；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面积为2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增加危废转移次数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设1个一般固废仓，面积为9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设1个一般固废仓，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

表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一期）建设	备注
			数量	数量	
1	五金配件	压铸机	1	1	/
2		配套电熔炉	1	1	/
3		压铸机	1	1	/
4		配套电熔炉	1	1	/
5		压铸机	2	1	/
6		配套电熔炉	2	1	/
7		干燥机	2	0	/
8		水塔	1	0	/
9		震动机	4	0	/
10		冲床	2	0	/
11		冲床	8	0	/
12		冲床	6	0	/
13		旋切机	4	0	/
14		自动攻牙机	2	1	/
15		手工攻牙机	4	2	/
16		料架整平机	4	0	/
17		超声波切水口机	1	1	/
18		焊接机	2	0	/
19		自动激光焊接机	3	0	/
20		隧道烘干机	1	0	/
21		打磨抛光机	4	0	/
22		研磨机	2	2	/
23		空压机	2	1	/

24		自动涡流机	0	1	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25		自动筛选机	0	1	
26		钻床	0	1	
27		通孔机	0	3	
28		铆接机	0	1	
1	塑胶配件生产	注塑机	1	1	/
2		注塑机	1	1	/
3		注塑机	2	2	/
4		注塑机	5	5	/
5		注塑机	1	0	/
6		注塑机	1	0	/
7		注塑机	1	0	/
8		注塑机	1	0	/
9		注塑机	1	0	/
10		注塑机	1	0	/
11		破碎机	3	2	/
12		打料机	3	1	/
13		混料机	2	0	/
14		模温机	20	5	/
15		干燥机	15	7	/
16		除湿干燥机	1	1	/
17		机械手	11	4	/
18		三手机械手	4	0	/
1	电线	半自动绕线扎线一体机	2	1	/
2		自动理线多芯线剥打机	2	3	增加 1 台，不产污，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3		自动裁线剥皮机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4		气动剥皮机	1	1	/
5		电脑排线机	1	1	/
6		自动绕线机	2	2	/
7		连剥带打端子机	6	6	/
8		全自动双头打端子机	5	3	/
9		4F 芯线剥扭机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0		侧摇式拉力测试机	1	1	/
11		热风枪	1	1	/
12		锡炉	1	1	/
13		圆周卷标线材贴标机	0	2	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4		自动打包机	0	2	
15		剥芯线机	0	1	
16		吹气机	0	1	
1	硅胶配件	硅胶机	2	0	/
2		拌胶机	1	0	/
1	PCBA 板	焊锡机	5	5	/
2		切角机	1	0	/
3		刷胶机	1	1	/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
5		点胶机	2	2	/
6		除湿机	3	1	/
7		显微镜	1	1	/
8		外抽式真空包装机	1	0	/
9		烧录机	1	0	/
10		老化机	1	0	/
1	电磁铁配件	治具	5	0	/
2		绕线机	4	2	/

3		小锡炉	5	3	/
4		电烙铁	10	4	/
5		BS 热缩膜机	1	1	/
6		激光打码机	4	2	/
7		冲床	2	0	/
8		测试机	5	5	/
9		磁铁外壳压接机	0	1	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0		电磁铁线圈压接机	0	2	
11		全自动微电脑裁切机	0	1	
12		自动切胶机	0	12	
13		手工线圈包胶机	0	13	
1	电子智能锁	螺丝机	15	12	/
2		包胶机	2	2	/
3		灌胶机	2	0	/
4		打胶机	1	1	/
5		超声波熔接机	7	5	/
6		热熔机	1	0	/
7		激光打码机	6	1	/
8		移印机	1	0	/
9		震动测试机	2	0	/
10		耐电压测试机	2	2	/
11		直流低电流测试机	2	7	增加 5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2		薄膜封切机	1	0	
13		热缩机	1	0	
14		真空包装机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5		自动铆钉机	0	1	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

16		自动平面贴标机	0	1	中填报
17		弹簧分离机	0	5	
18		自动打包线	0	1	
1	模具加工生产	火花机	1	1	/
2		火花机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3		电脑锣	4	4	/
4		电脑锣	4	0	/
6		线切割	1	0	/
7		线切割	1	0	/
8		车床	1	0	/
9		铣床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0		磨床	1	2	增加 1 台，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1		锯床	0	1	属于豁免环评办理的设备，已申请在国排中填报
12		钻床	0	1	
13		高速倒角机	0	1	
14		数控折臂式攻丝机	0	1	

表 8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一期产量	说明
1	电子智能锁	万套/a	100	80	外售
2	塑胶配件	t/a	70	42	自用
3	硅胶配件	t/a	5.58	0	自用
4	五金配件	t/a	530	37.5（合金配件）	自用，其中五金配件分为两种，合金配件和不锈钢配件，合金配件 50t/a，不锈钢配件 480t/a，不锈钢配件未建设
5	电线	t/a	17	17	自用

6	电池铁配件	万套/a	100	100	自用
表 9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经纬度为 E114° 29'27.343", N22° 52'41.712"），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625.5 平方米。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经纬度为 E114° 29'27.343", N22° 52'41.712"），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625.5 平方米。			一致
2	项目年产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ABS+PC、POM、PC、PP、PA+GF、不锈钢 430，不锈钢 304、已预混硅胶原料、色母粒、锌合金、铝合金、脱模剂、研磨石、无铅锡线/条、机油、导热油、线材、铜端子、PCB 板、涂覆胶、胶水、乙醇溶液、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为①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装配（含点胶）、熔接、老化、镭雕、擦拭、印字、贴标签、包装；②塑胶配件生产工艺：烘干混料、预热、注塑；③硅胶配件生产工艺：硫化成型、切胶；④五金配件生产工艺：熔化压铸、去披锋、机加工（含焊接）、去毛刺、外发表面处理、开卷、冲压成型、铆钉、攻牙、烘烤、全检、入库；⑤电线生产工艺：裁线、剥皮、沾锡、打端子、套热缩管、穿胶壳、测试；⑥PCBA 板生产工艺：焊接、烧录、老化、刷胶烘干、点胶、擦拭、测试；⑦电磁铁生产工艺：包胶皮、圈线、沾锡焊接、雕刻、装铁框、测试；⑧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车、铣）、CNC 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检测、省模、组装、成品模具。	项目（一期）年产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ABS+PC、POM、PC、PP、PA+GF、锌合金、铝合金、脱模剂、研磨石、机油、导热油、线材、铜端子、PCB 板、涂覆胶、胶水、乙醇溶液等。生产工艺为①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装配（含点胶）、熔接、老化、镭雕、擦拭、贴标签、包装；②塑胶配件生产工艺：烘干混料、预热、注塑；③五金配件生产工艺：熔化压铸、去披锋、机加工（含焊接）、去毛刺、外发表面处理；④电线生产工艺：裁线、剥皮、沾锡、打端子、套热缩管、穿胶壳、测试；⑤PCBA 板生产工艺：焊接、烧录、老化、刷胶烘干、点胶、擦拭、测试；⑥电磁铁生产工艺：包胶皮、圈线、沾锡焊接、雕刻、装铁框、测试；⑧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车、铣）、CNC 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检测、省模、组装、成品模具。			本次仅为一期项目验收，其中电子智能锁印字工序未建设；五金配件激光焊锡、开卷、冲压成型、铆钉、攻牙、烘烤、全检、入库等工序未建设；硅胶配件未建设；
3	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所使用的胶水、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涂覆胶、脱模剂等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或禁止使用范畴的组分；乙醇主要作为清洁剂使用，不参与产品生产。乙醇作为清洁剂在电子行业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洁剂替代方案。			一致
4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经收集			一致

	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一致
6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DA001 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者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DA00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其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DA00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A001）处理熔化、压铸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者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A002）处理注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处理装配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一层激光焊接工序未上； 2.二层硅胶硫化成型工序未上，DA002 非甲烷总烃不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取严； 3.三层印字工序未上，DA003 非甲烷总烃不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TVOC 不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取严。
7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设置，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致

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空桶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浓水、废水污泥、废导热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印版、铝灰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空桶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浓水、废水污泥、废导热油、含油金属碎屑、铝灰渣等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印字工序未上，无废印板产生
9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550 吨/年，COD 0.102 吨/年，氨氮 0.005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837 吨/年。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550 吨/年，COD 0.102 吨/年，氨氮 0.005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837 吨/年。	一致
10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441381MAEN0MGX5P001Q），准备开展验收工作。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0：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用量	使用工序
1	ABS	t	36	21.6	注塑
2	ABS+PC	t	36	21.6	
3	POM	t	1	0.6	
4	PC	t	0.5	0.3	
5	PP	t	0.5	0.3	
6	PA+GF	t	4	2.4	
7	不锈钢 430	t	360	0	五金配件冲压（未建设）
8	不锈钢 304	t	120	0	
9	已预混硅胶原料	t	6	0	硅胶（未建设）
10	色母粒	t	0.2	0	
11	锌合金	t	48	36	压铸
12	铝合金	t	6	4.5	
13	脱模剂	t	0.4	0.3	
14	研磨石	t	2	2	
15	无铅锡线/条	t	0.05	0	
16	机油	t	0.1	0.1	
17	模具	套	50	50	
24	导热油	吨	0.04	0.04	
25	线材	t	18	18	电线
26	铜端子	万颗	300	300	
27	无铅锡线	t	0.1	0.1	
28	PCB 板	万个	30	30	PCBA 板
29	无铅锡线	t	0.1	0.1	
30	涂覆胶	t	1.6	1.6	
31	胶水	t	0.8	0.8	
32	线轴	万套	120	120	电磁铁配件
33	胶皮	万套	120	120	
34	铜线	万套	120	120	
35	五金件	万套	120	120	
36	无铅锡线/条	t	0.04	0.04	
37	乙醇溶液	t	0.2	0.2	柜锁装配
38	胶水	t	2.8	0.75	
39	水性油墨	t	0.02	0	
40	锁芯润滑剂	t	0.001	0.001	
41	印版	个	20	0	
42	包装材料	万套	160	160	
43	钢材	t	45	45	模具生产

44	切削油	t	0.5	0.5	
----	-----	---	-----	-----	--

项目分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包括冷却用水、研磨用水、脱模用水、废气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研磨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研磨，不外排；脱模用水生产过程高温蒸发；废气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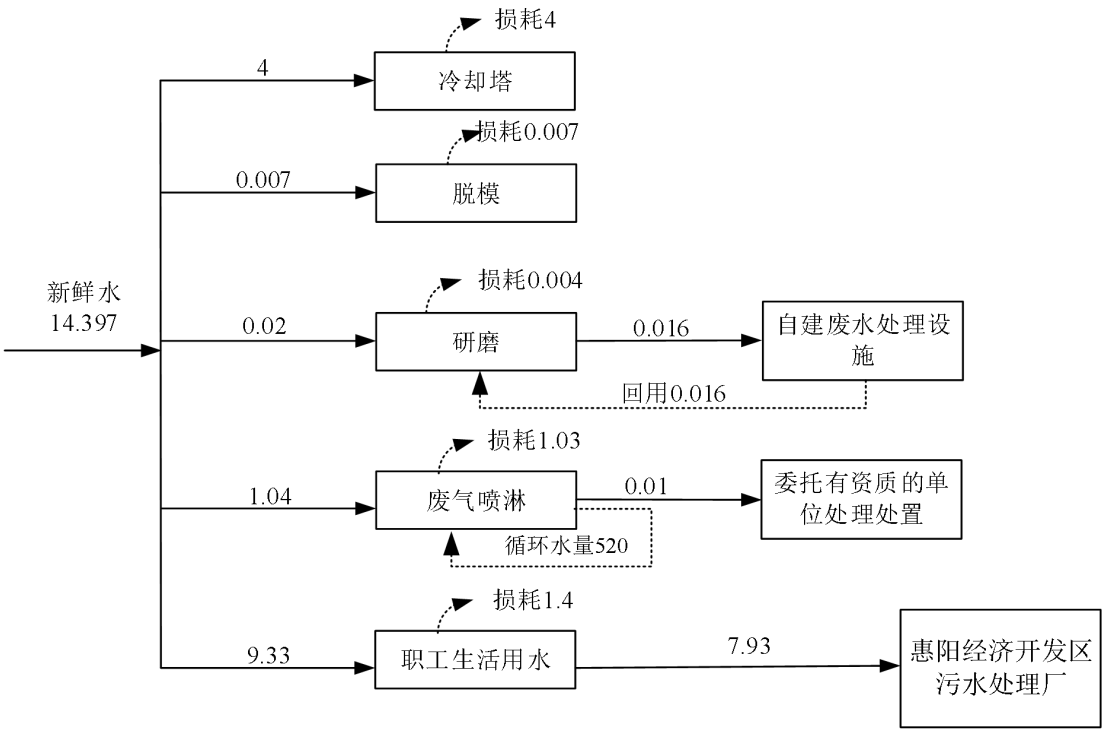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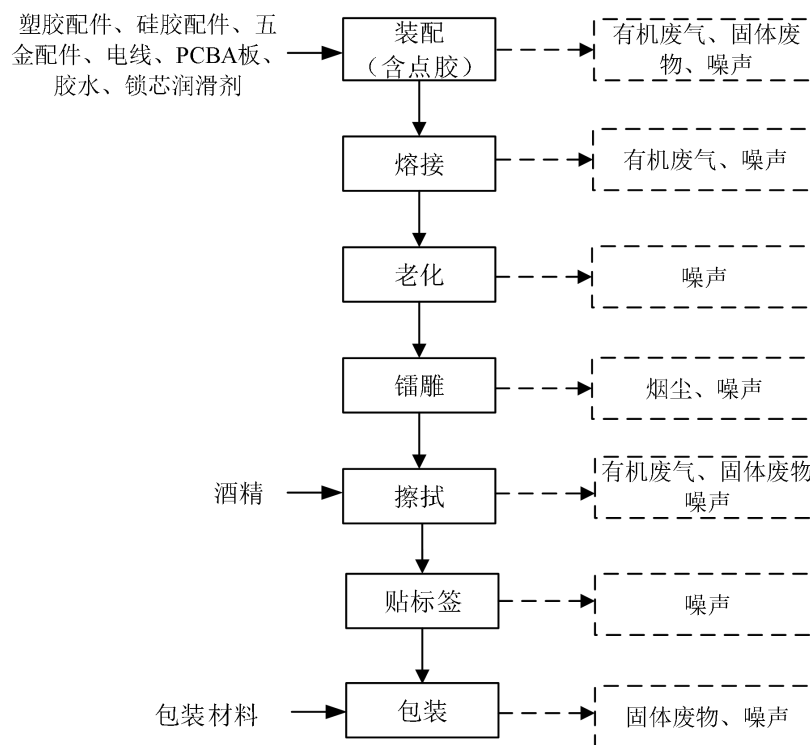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组装。

将外购硅胶配件、自产的塑胶配件、五金配件、电线、PCBA 板、电磁铁配件进行装配，装配包括点胶和焊接。部分塑胶配件对接口需熔接处理，后进行老化测试，对测试合格的半成品进行雕刻，雕刻完后擦拭，最后贴标签纸包装入库。

该过程主要装配点胶使用胶水，产生有机废气和废空桶；熔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镭雕高温产生烟尘；擦拭使用酒精，产生有机废气和废空桶；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整个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说明：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发电机等动力设备；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除油、钝化、阳极氧化、电镀、电泳、喷漆、喷粉等污染工艺；本项目不使用废旧料进行废料再生。

（2）塑胶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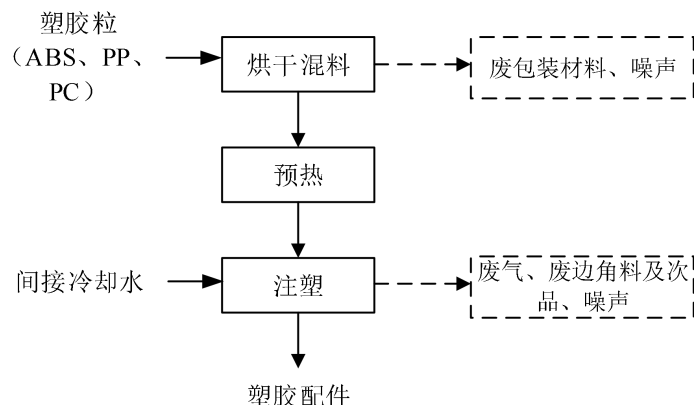


图 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混料：使用混料机将外购的 ABS、PC、PP 等塑胶新粒混合均匀，同时将残留于物料的水分烘干。混料设备为密闭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全程密闭，且 塑胶新粒（含色母粒）为固体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

预热：注塑前，油温机通过导热油作为传热媒介，对模具或设备进行预热、温度控制。注塑油温机内部设有一个储油箱，导热油从储油箱进入系统，经过循环泵被送入注塑机模具或其他需要控温的设备中。导热油在设备使用后，再返回到油温机的温度控制系统，形成一个循环。在这个过程中，导热油通过电加热器升温，当温度达到设定值时，电加热器停止工作。如果温度低于设定值，电加热器则重新工作，以保持温度的稳定。这种循环往复的过程，确保了注塑加工过程中温度的精确控制，控制精度在 $\pm 1^{\circ}\text{C}$ 以内，从而保证注塑件的品质稳定。注塑油温机的温度范围通常在 20°C 到 300°C 之间，具体的温度范围取决于注塑成型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和产品要求。油温机通过电源加热导热油。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导热油、噪声。

注塑：通过注塑机电加热使原料达到熔融状态，在其模腔内通过压力成型为需要的塑料件，电加热温度为 $16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未达到 ABS 塑料新粒的分解温度 270°C 、PC 塑料新粒的分解温度 300°C 、POM 塑料新粒的分解温度 240°C ，因此 ABS 塑料新粒在注塑温度下不会发生聚合物断键，即不会发生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

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等特征因子。注塑过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降温，无须添加任何药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3)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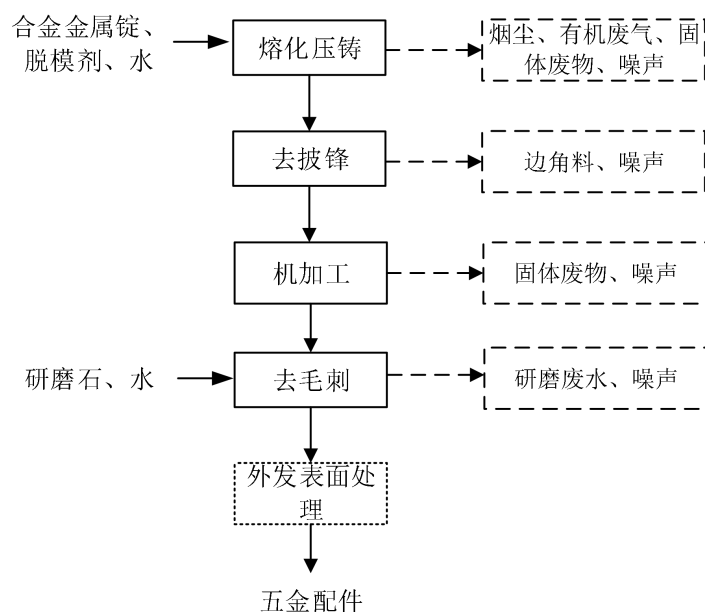


图 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压铸：项目使用电熔炉将外购的锌合金、铝合金原料电加热熔化至熔融状态，电炉工作时，根据原料熔化温度需求调节，熔化温度在 700℃左右。为避免合金金属锭熔融过程造成互熔，交叉污染而影响工件性能，锌合金、铝合金按照“专料专炉”操作，不可混用。熔化好的金属液压铸成所需形状规格，压铸机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便于铸件脱模，预先在模具表面喷上脱模液，脱模液中的水分在高温下全部蒸发掉，其他成分挥发掉，脱模液由脱模剂与自来水调配而成，调配比例 1:10。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有机废气、灰渣、废空桶罐、噪声。

去披锋：将工件放入自动筛选机中进行振动，利用工件之间的相互振动达到去除披锋的效果，无需加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噪声。

机加工：根据需求利用钻床、通孔机、铆接机、攻牙机对铸件进行打孔、弯折、焊接等

机加工。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噪声。

去毛刺：为了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将工件放在研磨机中，使用磨石进行湿式研磨（需加水），研磨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研磨废水、噪声。

外发表面处理：需要表面处理的外发委托处理。

(4) 电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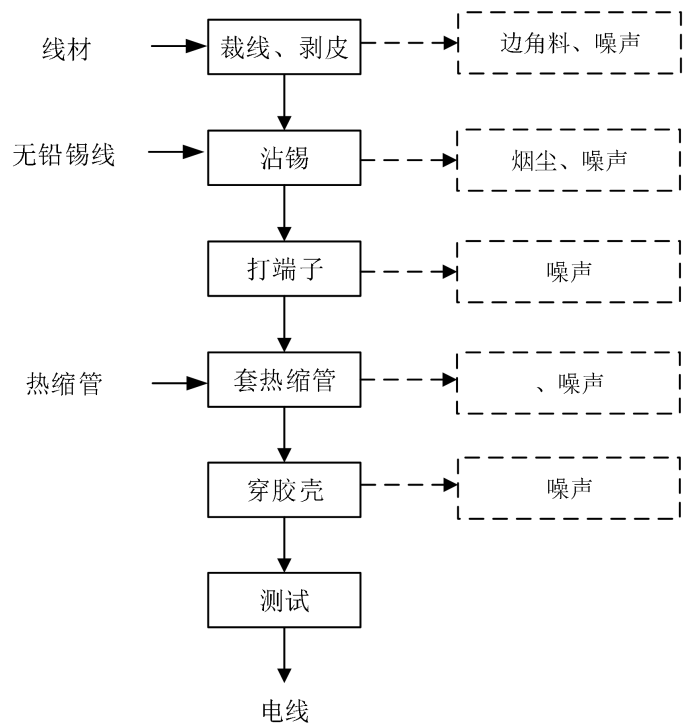


图 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电线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流水线生产作业。

采购的线材经裁线、剥皮后，末端沾上高温熔化的锡，随后打端子、套热缩管、穿胶壳，检查下线材外观，将多余的边角裁剪掉，接着通电进行电性测试，将测试合格的电线打包备用即可。

该过程主要裁线、剥皮过程会产生线材边角料；沾锡过程会产生烟尘；以及电线生产过程均会伴随噪声。

(5) PCBA 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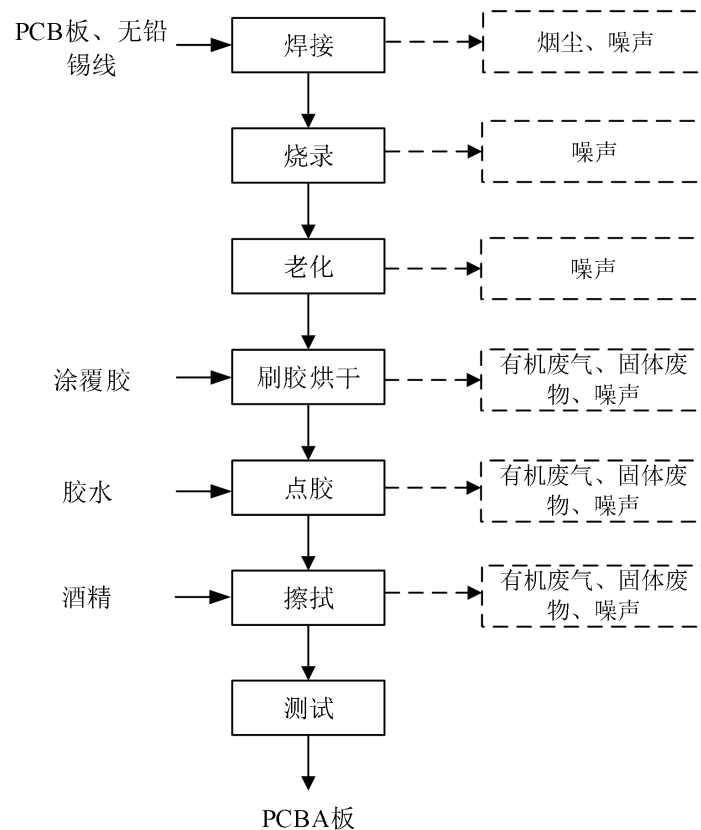


图 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外购电路板通过焊接设备高温熔化锡丝，完成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焊接。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噪声。

烧录：烧录也叫刻录，就是把想要的数字通过数码设备刻制到光盘、烧录卡、PCB 板等介质中。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老化：在老化房内对电子工件进行耐压测试，输入 220V 电压，测试时间为 2-3 小时，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刷胶烘干：使用自动涂覆机将涂覆胶涂覆于电路板表面，形成一层（防潮、防烟雾、防霉）的保护膜，接着进行烘烤固化，目的是保护电路板及相关元器件免受环境侵蚀。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空桶罐、噪声。

点胶：将部分的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连接位置打上硅胶，硅胶受大气湿气激发而固化，起到固定电子元件的作用。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空桶罐、噪声。

擦拭：为保证产品的洁净，需对工件进行擦拭，擦拭时用无纺布蘸取少许酒精将材料正反面所携带的胶印、毛屑、污渍等擦拭干净。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空桶罐、噪声。

测试：对 PCB 板进行通电测试，测试内容为通电性能是否合格，是否存在短路情况等，并对不良品进行修复。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6) 电磁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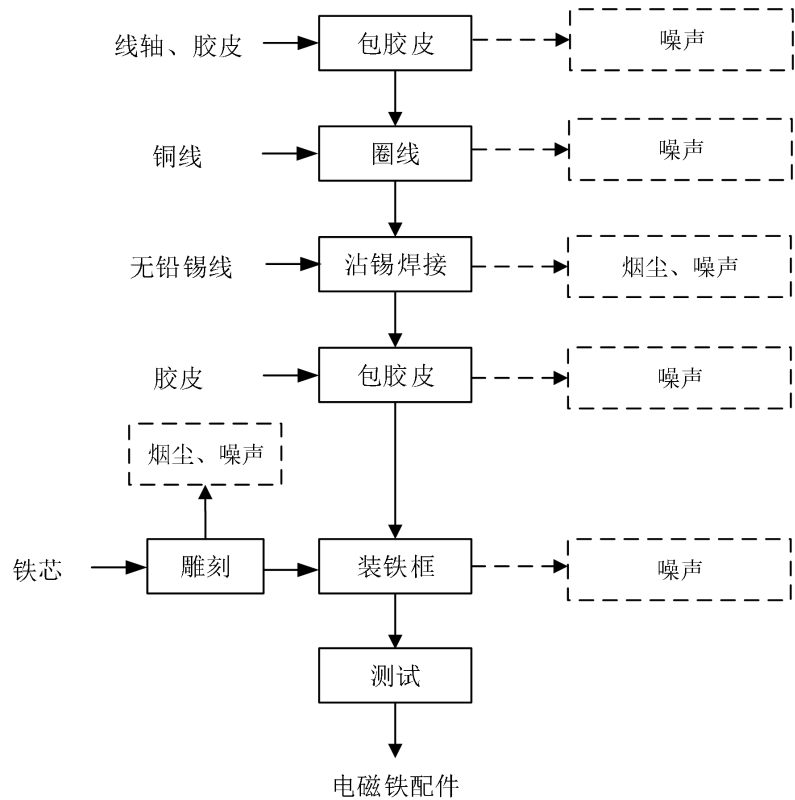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流程说明：

电磁铁生产工艺与电线类似，主要为简单组装，工艺较简单。

外购的线轴上层部分包上胶皮，随后上引线、圈好铜线，线头沾锡焊接好开关，将线轴下部分包上胶皮。将雕刻好的铁芯装上铁框，铆压合实，接着通电进行电性测试，将测试合

格的电线打包备用即可。该过程主要沾锡、焊接、雕刻过程会产生烟尘；电磁铁配件生产过程均会伴随噪声。

(7)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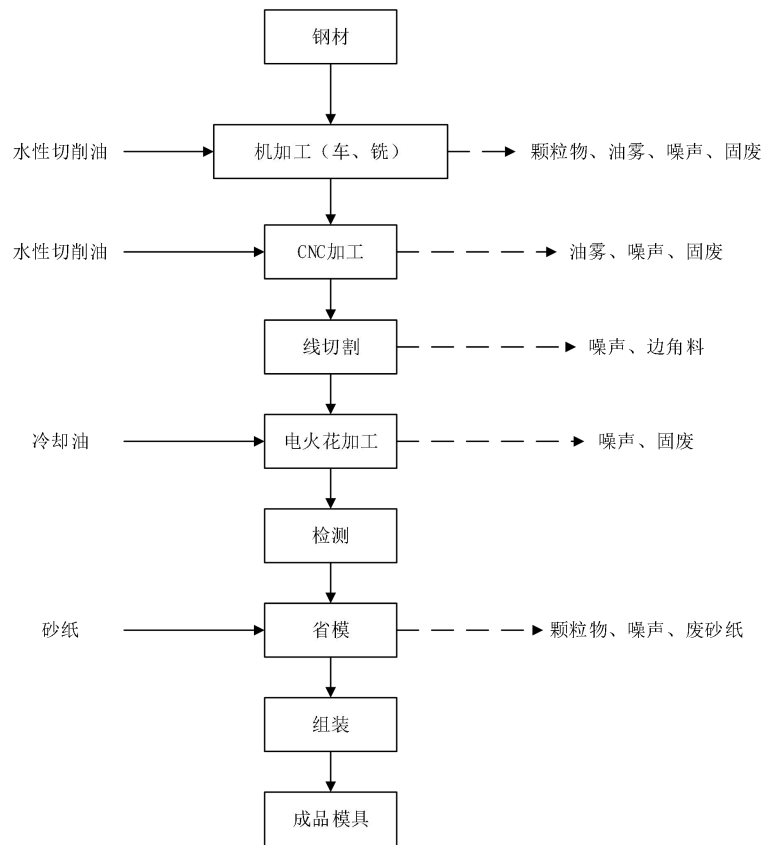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注塑成型、压铸使用模具，模具自制。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原料经开料、铣床、磨床 CNC 数控机、线切割及电火花机等加工成模具外框，再与钢材、石墨经 CNC 加工成型的模芯进行组装配模，检测试模后即为成品模具待用。

模具生产工序主要为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油雾、边角料、噪声。

项目设有实验室，主要进行拉力测试、高低温测试、耐磨测试、防水测试等物理测试，测试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和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8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93t/d（2379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2）冷却塔

本项目设置 1 台闭式循环冷却塔，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因素会损失少量水分，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研磨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研磨机，研磨过程将产品放置于磨石中进行打磨，同时加入少量水起到润滑和除尘作用，每台设备工作时需加入水量约 10L，无需加入研磨剂，合计用水量为 20L。研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以及水分随产品带走和沉淀捞渣损失，该部分损失量约为每天用水量的 20%，损失量为 4L/d（1.2t/a）；每天更换研磨用水，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6L/d（4.8t/a）。研磨废水的组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4）脱模用水

项目五金配件压铸脱模需使用脱模液，用水与脱模剂混合调配形成，最后水分在高温下全部蒸发掉，其他成分挥发掉，不外排。脱模用水要求不高，采用自来水，脱模剂与水调配比例为 1:10，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2t/a，故脱模用水量为 2t/a。

（5）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两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喷淋塔设有储水箱，两套喷淋塔规格大小

相同，设置的储水量均为 0.8m³，喷淋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6t/次，则年更换量为 3.2t/a。更换的废水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产生环节	产生方式	废水去向
		t/d	t/a	t/d	t/a	t/d	t/a			
1	生活污水	9.33	2800	7.93	2379	7.93	2379	冲厕、洗手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用水	4	1200	0	0	0	0	冷却塔	间歇	蒸发损耗
3	研磨用水	0.02	6	0.016	4.8	0	0	去毛刺	间歇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
4	脱模用水	0.007	2	0	0	0	0	压铸	间歇	蒸发损耗
5	废气喷淋用水	1.04	312	0.01	3.2	0	0	废气处理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合计		14.397	4320	7.956	2387	7.93	2379			

项目自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0.5t/d。研磨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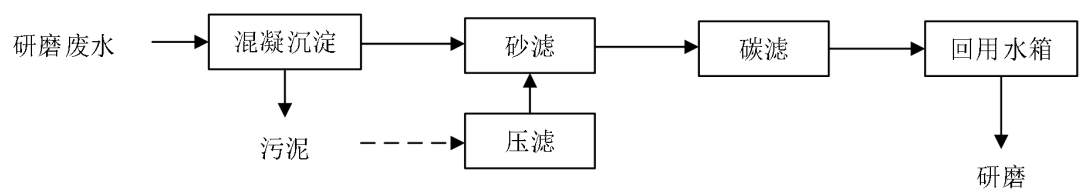


图 1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图 14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有一层的熔化压铸废气、模具加工废气；二层注塑废气、注塑破碎废气；三层装配焊接烟尘、装配镭雕烟尘、装配刷胶烘干、点胶、擦拭、熔接有机废气。

(1)熔化压铸废气

五金配件生产位于厂房一层，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烟尘颗粒物，压铸机金属液入模前需在模具内喷上一层脱模剂混合液，防止铸件黏附在模具上，脱模剂为水包油型脱模剂，高温条件下，脱模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60m）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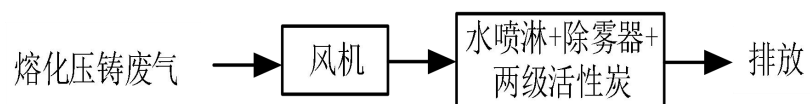


图 1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熔化压铸废气收集



DA001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

图 16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位于厂房二层，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60m）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

塑过程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后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粉碎时加盖密闭，设备打开时出口处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颗粒物粒径较大，容易沉降在破碎车间，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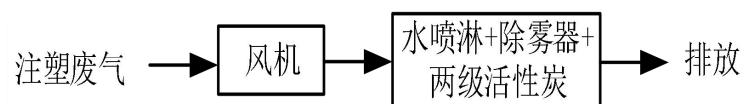


图 1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塑废气收集



DA002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

图 18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装配废气

项目电子智能锁、电线、PCBA 板和电磁铁配件生产设置在厂房三楼，为部件装配和总装配，主要工艺有沾锡、焊接、刷胶烘干、点胶、擦拭、熔接、镭雕，其中沾锡、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丝为焊料，焊料受热熔化时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镭雕（又称激光雕刻或激光打标）是一种利用高能激光束在材料表面或内部进行永久性标记的工艺技术，其核心原理是通过光能导致材料表层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从而形成图案、文字或痕迹。镭雕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沾锡、焊接、刷胶烘干、点胶、擦拭、熔接生产过程中使用含 VOCs 物料，会产生有机废气。

装配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60m）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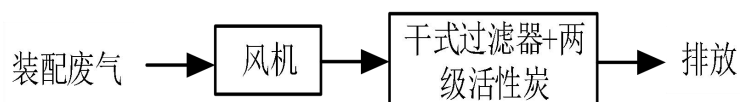


图 1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沾锡工序



焊接工序



刷胶及烘干工序



点胶工序



熔接工序



DA003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图 20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模具生产废气

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位于一层，模具开料、钻孔、打磨、省模工艺会产生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形成的漂浮性粉尘较少，颗粒排放量较小，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模具生产机加工使用切削油，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期）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80 人，不在厂内食宿，按年工作时间 300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2t/a（0.14t/d）。

（2）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线材、塑胶、硅胶边角料和次品、灰渣、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

①线材、塑胶边角料和次品

线材、塑胶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塑胶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4.7t/a。线材、塑胶边角料和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线材、塑胶边角料和次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

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灰渣

五金配件熔化、压铸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灰渣约 0.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灰渣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研磨石

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研磨石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研磨石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出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和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空桶罐、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含油金属碎屑。

①废空桶罐

项目压铸、刷涂覆胶、点胶等工序使用的原料脱模剂、胶水、润滑剂，会产生废空桶罐，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之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 7.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编号为 HW49 其它废物中的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收集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水污泥

研磨废水混凝沉淀过程会产生污泥，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 号），沉淀工艺环节每万 m³ 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5~10t，污泥产生系数取 0.001t/t 废水，本项目研磨废水处理量为 4.8t/a，则废水污泥产生量为 0.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污泥为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更换收集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⑥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两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1.6t/次，则年更换量为 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的水喷淋废水为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环境治理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更换收集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导热油

项目油温机运行过程中，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导热油，导热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会有少量的损耗，损耗按 10%计，每年对导热油更换一次。导热油年用量为 0.04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为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更换收集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

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铝灰渣

项目铝合金熔融压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铝灰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的 3%~6%，项目铝合金使用量 4.5t/a，则铝灰渣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铝灰渣属于 HW4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2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线材、塑胶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	固体	/	6.5
	灰渣		900-002-S17	/	固体	/	0.75
	废研磨石		900-010-S17	/	固体	/	0.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固体	/	0.4
			900-003-S17				
生产过程	废空桶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体	T/In	0.0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I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溶剂	固体	T	7.30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有机溶剂	液体	T/In	3.2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048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HW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36

			(900-217-08)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1.5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有色金属	固体	R	0.2

表 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储存周期	利用和处置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空桶罐	HW49	900-041-49	0.04	生产过程	固体	季度	0.04	0.01	T/In	有机溶剂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体	半年	0.05	0.025	T/In	矿物油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生产过程	液体	半年	0.1	0.05	T,I	矿物油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0	废气处理	固体	季度	7.30	1.83	T	有机溶剂	
5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3.2	废气处理	液体	季度	3.2	0.8	T/In	有机溶剂	
6	废水污泥	HW08	900-210-08	0.0048	生产过程	液体	季度	0.0048	0.0012	T,I	矿物油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17-08	0.036	生产过程	液体	半年	0.036	0.018	T,I	矿物油	
8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1.5	生产过程	固体	半年	1.5	0.75	T,I	矿物油	
9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0.2	生产过程	固体	季度	0.2	0.05	R	有色金属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屋东南侧，占地面积10m²，最大能够贮存危险废物5吨，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3.51t，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量能满足暂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地面及墙面裙脚涂刷防泄漏环氧树脂地坪漆，门口张贴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图 21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间现场照片

5.土壤及地下水

（1）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废水、废液的渗漏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废水处理设施为地面一体化设备，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

（2）土壤

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只有特殊情况如防渗层破损，管道阀门跑冒滴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营运期间对区域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或渗漏，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一层熔化压铸废气和激光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口排放；二层注塑成型和硅胶硫化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口排放；三层组装焊接烟尘、镭雕烟尘、沾锡、焊接有机废气、刷胶烘干、点胶、擦拭、印字有机废气、熔接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口排放。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废气收集口和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进行收集，粉碎时加盖密闭，模具加工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油雾无组织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在正常排放的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55m 处，PM₁₀ 最大落地浓度为 5.55E-06mg/m³，占标率为 0%；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86E-04mg/m³，占标率约 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53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16E-05mg/m³，占标率约 0；DA003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54m 处，PM₁₀ 最大落地浓度为 9.00E-06mg/m³，占标率为 0；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15E-04mg/m³，占标率为 0.01%；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2.15E-04mg/m³，占标率约 0.0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40m 处，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3.82E-02mg/m³，占标率为 4.24%；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07E-01mg/m³，占标率为 5.36%；TVOC 最大落地浓度为 7.63E-02mg/m³，占标率约 6.36%。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PM₁₀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浓度标准,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浓度标准,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避雨堆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菌、灭鼠, 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虫, 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项目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 占地面积 20 m², 最大能够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 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9.9t,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量能满足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 从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妥善处置, 去向明确,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 废水、废液的渗漏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废水处理设施为地面一体化设备,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并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

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6〕20号）：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71号卡酷尚厂房一（经纬度为E114° 29'27.343"，N22° 52'41.712"），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2625.5平方米。

项目年产电子智能锁100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ABS、ABS+PC、POM、PC、PP、PA+GF、不锈钢430、不锈钢304、已预混硅胶原料、色母粒、锌合金、铝合金、脱模剂、研磨石、无铅锡线/条、机油、导热油、线材、铜端子、PCB板、涂覆胶、胶水、乙醇溶液、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为①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装配（含点胶）、熔接、老化、镭雕、擦拭、印字、贴标签、包装；②塑胶配件生产工艺：烘干混料、预热、注塑；③硅胶配件生产工艺：硫化成型、切胶；④五金配件生产工艺：熔化压铸、去披锋、机加工（含焊接）、去毛刺、外发表面处理、开卷、冲压成型、铆钉、攻牙、烘烤、全检、入库；⑤电线生产工艺：裁线、剥皮、沾锡、打端子、套热缩管、穿胶壳、测试；⑥PCBA板生产工艺：焊接、烧录、老化、刷胶烘干、点胶、擦拭、测试；⑦电磁铁生产工艺：包胶皮、圈线、沾锡焊接、雕刻、装铁框、测试；⑧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车、铣）、CNC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检测、省模、组装、成品模具。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DA001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者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其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DA00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空桶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浓水、废水污泥、废导热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印版、铝灰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550 吨/年，COD 0.102 吨/年，氨氮 0.005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837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4 实验室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pH 值	BY2605004	无量纲	7.14	7.13 $\pm$ 0.11 无量纲	合格
			7.09		
化学需氧量	BY2606018	mg/L	23.3	23.6 $\pm$ 1.9mg/L	合格
			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605001	mg/L	57.79	56.88 $\pm$ 3.69mg/L	合格
			55.31		

表 15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6	30.8	30.5	30.1	28.6	30.9	29.0	30.1
	相 对 误 差 (%)	1.3	2.7	1.7	0.3	4.7	3.0	3.3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6	29.5	30.7	30.3	29.3	30.4	28.8	31.1
	相 对 误 差 (%)	1.3	1.7	2.3	1.0	2.3	1.3	4.0	3.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6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2	100.8	98.4	98.7	100.6	101.9	99.7	100.3
	相 对 误 差 (%)	1.2	0.8	1.6	1.3	0.6	1.9	0.3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6	98.8	100.7	100.5	101.3	101.5	99.6	101.6
	相 对 误 差 (%)	0.6	1.2	0.7	0.5	1.3	1.5	0.4	1.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3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4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5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2	100.4	100.8	100.8	99.2	98.2	98.7	99.3
	相 对 误 差 (%)	1.2	0.4	0.8	0.8	0.8	1.8	1.3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6	101.8	101.3	101.6	100.4	100.7	101.1	99.3
	相 对 误 差 (%)	0.6	1.8	1.3	1.6	0.4	0.7	1.1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7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6.07.2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6.07.23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表 18 人员信息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谢金源	JZ090	采样员
2	李影	JZ076	采样员
3	陈伟声	JZ011	采样员
4	胡启航	JZ082	采样员
5	许扬扬	JZ022	采样员
6	林骏麟	JZ014	采样员
7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8	廖曼莎	JZ088	检测员
9	刘明涵	JZ103	检测员
10	钟曼棋	JZ094	检测员
11	黄晓萍	JZ067	检测员
12	何兰芳	JZ102	检测员
13	温子超	JZ093	检测员
14	张巧茹	JZ101	检测员

表 19 检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编号	设备产权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JZJX010	自有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4.1）	/	5 度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1204	4mg/L	JZJX135	自有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JZBL05002	自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JZJX013	自有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GB 7477-1987	酸碱滴定管 50mL	5mg/L	JZBL05002	自有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酸碱滴定管	1.0mg/L	JZBL05002	自有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 (1)	50m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JZJX135	自有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JZJX001	自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JZJX001	自有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JZJX005	自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	JZJX135	自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68 $\mu\text{g}/\text{m}^3$	JZJX018	自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ZJY096	自有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20 项目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G1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G2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连续 2 天，3 次/天
	G3	DA002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G4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连续 2 天，3 次/天
	G5	DA003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G6	DA003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G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G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1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包括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废水	/	调节池、回用水池	pH、色度、BOD ₅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COD _{Cr} 、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平行样
噪声	/	厂界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1、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监测频次均按照 4 次/天
2、截止采样检测，TVOC 检测方法未发布，无法采样检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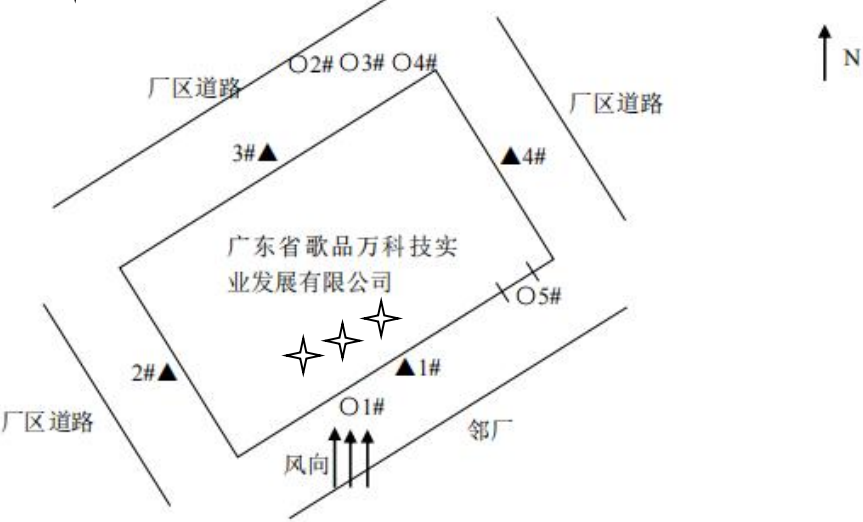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产品平均生产工况为 8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产量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日产量	生产负荷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a	26667 套/日	2667 套/日	100.0	2660 套/日	99.7
2	塑胶配件	42t/a	0.14t/d	0.12t/a	85.7	0.12t/a	85.7
3	五金配件（合金配件）	37.5t/a	0.125t/d	0.088t/d	70.4	0.088t/d	70.4
4	电线	17t/a	0.057t/d	0.05t/d	87.7	0.047t/d	82.5
5	电池铁配件	100 万套/a	3333 套/日	3333 套/日	100.0	3330 套/日	99.9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22 项目废水处理站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 (m³/d)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处理水量 (m³)	回用水量(m³)	运行负荷 (%)	处理水量 (m³)	回用水量 (m³)	运行负荷 (%)
废水	0.5	0.1	0.1	20	0.1	0.1	20

注：企业产生废水量较小，废水处理设施每天集中 1-2h 运行处理，其他时间不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9705	<20	9.7×10 ⁻²	7.37	7.2×10 ⁻²
			第二次	9275	<20	9.3×10 ⁻²	7.60	7.0×10 ⁻²
			第三次	10064	<20	0.10	7.74	7.8×10 ⁻²
DA001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9263	<20	9.3×10 ⁻²	1.74	1.6×10 ⁻²
			第二次	9009	<20	9.0×10 ⁻²	1.64	1.5×10 ⁻²
			第三次	9600	<20	9.6×10 ⁻²	1.74	1.7×10 ⁻²
DA001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0039	<20	0.10	7.83	7.8×10 ⁻²
			第二次	10028	<20	0.10	7.89	7.9×10 ⁻²
			第三次	9696	<20	9.7×10 ⁻²	7.37	7.2×10 ⁻²
DA001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9699	<20	9.7×10 ⁻²	1.70	1.6×10 ⁻²
			第二次	9954	<20	0.10	1.75	1.7×10 ⁻²
			第三次	9257	<20	9.2×10 ⁻²	1.56	1.4×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70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³时，以“<20mg/m³”表示，排放速率按检测结果 1/2 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6~1.75mg/m³，排放速率 0.014~0.017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6.39%~78.83%，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 0.09~0.1kg/h，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0853	5.45	5.9×10 ⁻²
			第二次	11126	4.72	5.3×10 ⁻²
			第三次	10508	5.76	6.1×10 ⁻²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0454	0.75	7.8×10 ⁻³
			第二次	10809	0.72	7.8×10 ⁻³
			第三次	10291	0.75	7.7×10 ⁻³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0936	5.60	6.1×10 ⁻²
			第二次	10755	5.61	6.0×10 ⁻²
			第三次	10502	5.85	6.1×10 ⁻²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0625	0.71	7.5×10 ⁻³
			第二次	10438	0.71	7.4×10 ⁻³
			第三次	10192	0.70	7.1×10 ⁻³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54		
			第二次	63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4		
			最大值	63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9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6		
			最大值	26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3		
			第三次	54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26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6		
			最大值	3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0~0.75mg/m³，排放速率 0.0071~0.0078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75%~88.03%，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9~3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1.85%~64.81%，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3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1718	<20	0.12	11.1	0.13
			第二次	12152	<20	0.12	11.5	0.14
			第三次	12067	<20	0.12	11.9	0.15
DA003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320	<20	0.11	2.06	2.3×10 ⁻²
			第二次	11756	<20	0.12	2.13	2.5×10 ⁻²
			第三次	11763	<20	0.12	2.06	2.4×10 ⁻²
DA003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1795	<20	0.12	11.3	0.13
			第二次	12237	<20	0.12	12.1	0.15
			第三次	11791	<20	0.12	11.9	0.14
DA003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478	<20	0.11	2.10	2.4×10 ⁻²
			第二次	11915	<20	0.12	2.14	2.5×10 ⁻²
			第三次	11660	<20	0.12	2.11	2.5×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70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mg/m³”表示，排放速率按检测结果 1/2 计算； 4、“—”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3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1181	4.06×10^{-4}	4.5×10^{-6}
			第二次	11021	3.33×10^{-4}	3.7×10^{-6}
			第三次	11446	4.45×10^{-4}	5.1×10^{-6}
DA003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043	1.80×10^{-4}	2.0×10^{-6}
			第二次	10881	1.94×10^{-4}	2.1×10^{-6}
			第三次	11217	1.31×10^{-4}	1.5×10^{-6}
DA003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1458	4.99×10^{-4}	5.7×10^{-6}
			第二次	11197	5.92×10^{-4}	6.6×10^{-6}
			第三次	11554	5.67×10^{-4}	6.6×10^{-6}
DA003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312	1.31×10^{-4}	1.5×10^{-6}
			第二次	10972	1.79×10^{-4}	2.0×10^{-6}
			第三次	11392	1.29×10^{-4}	1.5×10^{-6}
执行标准：见备注					8.5	5.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3 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6~2.14mg/m³，排放速率 0.023~0.025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42%~82.69%，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sim 0.12\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0.000129\sim 0.0001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imes 10^{-6}\sim 2.1\times 10^{-6}\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为 $43.24\%\sim 77.27\%$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22	5.4×10 ⁻⁵	5.2×10 ⁻⁵	5.9×10 ⁻⁵	0.224	0.191	0.248	0.24	0.21	0.2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7.7×10 ⁻⁵	7.4×10 ⁻⁵	9.5×10 ⁻⁵	0.379	0.486	0.433	0.46	0.42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1×10 ⁻⁴	7.6×10 ⁻⁵	8.0×10 ⁻⁵	0.339	0.423	0.365	0.29	0.30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8.6×10 ⁻⁵	6.9×10 ⁻⁵	8.4×10 ⁻⁵	0.486	0.469	0.515	0.39	0.45	0.3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23	4.0×10 ⁻⁵	3.4×10 ⁻⁵	3.1×10 ⁻⁵	0.234	0.199	0.242	0.25	0.31	0.3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7.8×10 ⁻⁵	8.2×10 ⁻⁵	8.7×10 ⁻⁵	0.434	0.349	0.474	0.43	0.37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8.5×10 ⁻⁵	8.5×10 ⁻⁵	6.4×10 ⁻⁵	0.510	0.465	0.458	0.40	0.37	0.4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6.3×10 ⁻⁵	7.1×10 ⁻⁵	4.3×10 ⁻⁵	0.463	0.369	0.409	0.42	0.41	0.42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见备注		0.24			1.0			4.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22 晴：温度：33.2℃；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59%；风向：南；风速：1.1m/s； 2026.07.23 晴：温度：32.9℃；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59%；风向：南；风速：1.1m/s。														

备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27 厂区内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mg/m³			颗粒物（1 小时平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6.07.22	0.54	0.50	0.50	0.375	0.491	0.326	0.54	0.60	0.61
	2026.07.23	0.46	0.47	0.49	0.388	0.483	0.361	0.52	0.55	0.56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5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合格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硬度	总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调节池	2026.07.22	第一次	6.7	10	24.7	206	52.2	1.75×10 ³	81	122
		第二次	6.7	10	26.2	211	54.2	1.76×10 ³	86	131
		第三次	6.9	10	27.4	216	56.2	1.75×10 ³	90	119
		第四次	6.6	10	24.8	215	53.8	1.73×10 ³	82	145
回用水池		第一次	6.0	5L	9.1	189	50.6	742	41	26
		第二次	6.1	5L	9.4	190	49.9	765	43	24
		第三次	6.3	5L	9.2	188	51.2	748	42	23
		第四次	6.2	5L	9.3	191	51.2	756	42	24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9.0	20	10	450	350	1000	5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调节池	2026.07.23	第一次	6.9	10	24.3	210	56.5	1.74×10 ³	80	129
		第二次	6.8	10	25.3	216	55.2	1.75×10 ³	84	135
		第三次	6.9	10	27.1	218	53.6	1.74×10 ³	90	124
		第四次	6.7	10	25.1	207	54.1	1.75×10 ³	82	111
回用水池		第一次	6.1	5L	9.0	185	48.5	754	40	24
		第二次	6.2	5L	9.4	176	52.1	769	43	27
		第三次	6.0	5L	9.5	170	46.5	742	45	23
		第四次	6.2	5L	9.2	168	47.8	751	42	24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9.0	20	10	450	350	1000	5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T 19923-2024）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池 pH 值 6.0-6.3，色度未检出，化学需氧量 41—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9.0—9.5mg/L，悬浮物浓度为 23—27mg/L，总硬度浓度为 168—191mg/L，总碱度浓度为 46.5—51.2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742—769mg/L，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为：色度 50%，化学需氧量 49.89%，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9%，悬浮物 80.71%，总硬度 14.2%，总碱度 8.67%，溶解性总固体 57.02%，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6.07.22 09:43	生产噪声	昼间	61	达标
	2026.07.22 23:16	环境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6.07.22 09:50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6.07.22 23:22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6.07.22 09:55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6.07.22 23:28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6.07.22 10: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2 23:34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6.07.23 09:53	生产噪声	昼间	60	达标
	2026.07.23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6.07.23 10: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3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6.07.23 10:05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3 22:17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6.07.23 10:10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6.07.23 22:23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22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风速: 1.0m/s (夜); 2026.07.23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风速: 0.8m/s (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7~61dB (A), 夜间噪声值在 46~49dB (A)。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不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30。

表 3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生产负荷	项目	收集效率	监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符合情况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无组织	有组织	合计		
DA001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70%	非甲烷总烃	50%	0.07	0.02	0.0240	0.0686	0.0926	0.2074	达标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86%	非甲烷总烃	50%	0.059	0.0076	0.0165	0.0212	0.0377	0.0303	达标
DA003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100%	非甲烷总烃	30%	0.14	0.024	0.0560	0.0576	0.1136	0.346	达标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0.0965	0.1474	0.2438	0.5837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2025 年 11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用惠州市淘你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投资建设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N22.878253°（22° 52'41.7126"），东经 E114.490928°（114° 29'27.3431"）。项目占地面积 26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53.51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智能锁的生产，年产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70t/a、硅胶配件 5.58t/a、五金配件 530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员工 3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年生产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42t/a、五金配件 37.5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2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441381MAEN0MGX5P001Q）；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砂滤+碳滤）”处理工艺，研磨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和四层，一层熔化压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口排放；二层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2排放口排放；三层、四层装配焊接烟尘、镭雕烟尘、沾锡、焊接有机废气、刷胶烘干、点胶、擦拭、熔接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3排放口排放。注塑破碎、模具加工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在室内设置。

项目（一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菌、灭鼠，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虫，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项目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10 m²，最大能够贮存危险废物5吨，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3.51t，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量能满足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废水、废液的渗漏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废水处理设施为地面一体化设备，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危废

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

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42001、JZ2607042002）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回用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硬度、总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农产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郭成

项目经办人（签字）：郭成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农产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园村上实路71号卡酷尚厂房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831 电缆、电线、电缆制造、C3839 其他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改☐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70w/a、硅胶配件 5.58w/a、五金配件 530w/a、电线 17w/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42w/a、五金配件 37.5w/a、电线 17w/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一期）。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81MAEN0MGX5P001Q				
	验收单位	广东省农产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1.5	80	0.2438		0.2438	0.5837			0.2438	0.5837		+0.24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EN0MGX5P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薛桂花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71号卡酷尚厂房建设项目(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家具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关于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经纬度为 E114°29'27.343"，N22°52'41.712"），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625.5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电子智能锁 100 万套。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ABS+PC、POM、PC、PP、PA+GF、不锈钢 430、不锈钢 304、已预混硅胶原料、色母粒、锌合金、铝合金、脱模剂、研磨石、无铅锡线/条、机油、导热油、线材、铜端子、PCB 板、涂覆胶、胶水、乙醇溶液、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为①电子智能锁生产工艺：装配（含点胶）、熔接、老化、镭雕、擦拭、印字、贴标签、包装；②塑胶配件生产工艺：烘干混料、预热、注塑；③硅胶配件生产工艺：硫化成型、切胶；④五金配件生产工艺：熔化压铸、

- 1 -

去披锋、机加工（含焊接）、去毛刺、外发表面处理、开卷、冲压成型、铆钉、攻牙、烘烤、全检、入库；⑤电线生产工艺：裁线、剥皮、沾锡、打端子、套热缩管、穿胶壳、测试；⑥PCBA板生产工艺：焊接、烧录、老化、刷胶烘干、点胶、擦拭、测试；⑦电磁铁生产工艺：包胶皮、圈线、沾锡焊接、雕刻、装铁框、测试；⑧模具生产工艺：机加工（车、铣）、CNC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检测、省模、组装、成品模具。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DA001 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者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DA00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DA00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空桶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浓水、废水污泥、废导热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印版、铝灰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550 吨/年，COD 0.102 吨/年，氨氮 0.005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837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惠州蓝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0: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FORM:	惠州蓝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71号卡酷尚厂房建设项目(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一		联系人:	林工		
联系人:			电话:	15220630769		
电话:			报价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危险废物代办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说明
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代办技术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签订(1吨/年)	吨	1		
2	企业危废环保技术服务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台账: 1. 提供台账模板 2. 指导企业填写危险废物进/出库记录台账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1. 年度管理计划 2. 转运联单 3. 危险危废月报/季报/年报申报 4. 一般固体废物月度/季报/年报申报 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披露企业危废管理数据	项 项 项	1 1 1	4000	废空桶罐 900-041-49 0.05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吨 废机油 900-2049-08 0.1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吨 喷淋废水 772-006-49 0.2吨 废水污泥 900-210-08 0.2吨 废导热油 900-217-08 0.04吨 含油金属碎屑 900-249-08 0.15吨 废印版 900-253-12 0.01吨 铝灰渣 321-064-48 0.1吨 共计1吨
3	合计金额小写				4000	
4	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圆整	
币别: ☒ CNY人民币 ☐ USD美金 ☐ 港币			发票类型: ☐ 不含票 ☒ 含票			
付款方式为: ☒ 转账 ☐ 月结			☐ 按合同 ☐ 承兑			
制单: 林工			客户确认: (印章)			
审核: 林工						
审批(印章): 林工 2026.5.26						
备注: 1、报价有效期为10日; 2、以上报价含票; 3、此报价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内含1次收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381MAEN0MGX5P001Q

单位名称: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建设项目 (厂房一、厂房二) 厂房一

法定代表人: 薛桂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EN0MGX5P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报告编号: JZ260704200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邮箱:jzjc2019@163.com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采样时间: 2026.07.22~2026.07.23

采样人员: 谢金源、李影、陈伟声、胡启航、许扬扬、林骏麟

检测时间: 2026.07.22~2026.07.29

检测人员: 钟曼棋、黄晓萍、廖曼莎、何兰芳、赵思越、刘明涵、温子超、张巧茹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企业设施正在运行, 2026.07.22 生产负荷 88.7%, 2026.07.23 生产负荷 87.6%。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描述
调节池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026.07.22~ 2026.07.23	浅黄、无臭、无浮油、微浊
回用水池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026.07.22~ 2026.07.23	浅黄、无臭、无浮油、微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6.07.22~2026.07.23
DA001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6.07.22~2026.07.23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DA003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26.07.22~2026.07.23
DA003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26.07.22~2026.07.23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2026.07.22~2026.07.23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6.07.22~2026.07.23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7.22~2026.07.2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7.22~2026.07.2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7.22~2026.07.2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7.22~2026.07.23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单位: mg/L(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硬度	总碱度	溶解性总固体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调节池	2026.07.22	第一次	6.7	10	24.7	206	52.2	1.75×10^3	81	122
		第二次	6.7	10	26.2	211	54.2	1.76×10^3	86	131
		第三次	6.9	10	27.4	216	56.2	1.75×10^3	90	119
		第四次	6.6	10	24.8	215	53.8	1.73×10^3	82	145
回用水池		第一次	6.0	5L	9.1	189	50.6	742	41	26
		第二次	6.1	5L	9.4	190	49.9	765	43	24
		第三次	6.3	5L	9.2	188	51.2	748	42	23
		第四次	6.2	5L	9.3	191	51.2	756	42	24
调节池	2026.07.23	第一次	6.9	10	24.3	210	56.5	1.74×10^3	80	129
		第二次	6.8	10	25.3	216	55.2	1.75×10^3	84	135
		第三次	6.9	10	27.1	218	53.6	1.74×10^3	90	124
		第四次	6.7	10	25.1	207	54.1	1.75×10^3	82	111
回用水池		第一次	6.1	5L	9.0	185	48.5	754	40	24
		第二次	6.2	5L	9.4	176	52.1	769	43	27
		第三次	6.0	5L	9.5	170	46.5	742	45	23
		第四次	6.2	5L	9.2	168	47.8	751	42	24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9.0	20	10	450	350	1000	5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T 19923-2024）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9705	<20	9.7×10 ⁻²	7.37	7.2×10 ⁻²
			第二次	9275	<20	9.3×10 ⁻²	7.60	7.0×10 ⁻²
			第三次	10064	<20	0.10	7.74	7.8×10 ⁻²
DA001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2026.07.22	第一次	9263	<20	9.3×10 ⁻²	1.74	1.6×10 ⁻²
			第二次	9009	<20	9.0×10 ⁻²	1.64	1.5×10 ⁻²
			第三次	9600	<20	9.6×10 ⁻²	1.74	1.7×10 ⁻²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0039	<20	0.10	7.83	7.8×10 ⁻²
			第二次	10028	<20	0.10	7.89	7.9×10 ⁻²
			第三次	9696	<20	9.7×10 ⁻²	7.37	7.2×10 ⁻²
DA001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2026.07.23	第一次	9699	<20	9.7×10 ⁻²	1.70	1.6×10 ⁻²
			第二次	9954	<20	0.10	1.75	1.7×10 ⁻²
			第三次	9257	<20	9.2×10 ⁻²	1.56	1.4×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70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 “<20mg/m³” 表示，排放速率按检测结果 1/2 计算；
3、“—” 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2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0853	5.45	5.9×10 ⁻²	
			第二次	11126	4.72	5.3×10 ⁻²	
			第三次	10508	5.76	6.1×10 ⁻²	
DA002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0454	0.75	7.8×10 ⁻³
				第二次	10809	0.72	7.8×10 ⁻³
				第三次	10291	0.75	7.7×10 ⁻³
DA002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0936	5.60	6.1×10 ⁻²	
			第二次	10755	5.61	6.0×10 ⁻²	
			第三次	10502	5.85	6.1×10 ⁻²	
DA002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0625	0.71	7.5×10 ⁻³
				第二次	10438	0.71	7.4×10 ⁻³
				第三次	10192	0.70	7.1×10 ⁻³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DA002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54		
			第二次	63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4		
			最大值	63		
DA002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19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6		
			最大值	26		
DA002 废气排放筒 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3		
			第三次	54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DA002 废气排放筒 排放口	60		第一次	26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6		
			最大值	3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3 废气 排放筒处理 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1718	<20	0.12	11.1	0.13
			第二次	12152	<20	0.12	11.5	0.14
			第三次	12067	<20	0.12	11.9	0.15
DA003 废气 排放筒排放 口	60	2026.07.22	第一次	11320	<20	0.11	2.06	2.3×10 ⁻²
			第二次	11756	<20	0.12	2.13	2.5×10 ⁻²
			第三次	11763	<20	0.12	2.06	2.4×10 ⁻²
DA003 废气 排放筒处理 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1795	<20	0.12	11.3	0.13
			第二次	12237	<20	0.12	12.1	0.15
			第三次	11791	<20	0.12	11.9	0.14
DA003 废气 排放筒排放 口	60	2026.07.23	第一次	11478	<20	0.11	2.10	2.4×10 ⁻²
			第二次	11915	<20	0.12	2.14	2.5×10 ⁻²
			第三次	11660	<20	0.12	2.11	2.5×10 ⁻²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20	70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³时, 以“<20mg/m³”表示, 排放速率按检测结果 1/2 计算;
4、“—”表示执行标准 (DB 44/2367-2022)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3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2	第一次	11181	4.06×10^{-4}	4.5×10^{-6}
			第二次	11021	3.33×10^{-4}	3.7×10^{-6}
			第三次	11446	4.45×10^{-4}	5.1×10^{-6}
DA003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043	1.80×10^{-4}	2.0×10^{-6}
			第二次	10881	1.94×10^{-4}	2.1×10^{-6}
			第三次	11217	1.31×10^{-4}	1.5×10^{-6}
DA003 废气排 放筒处理前	/	2026.07.23	第一次	11458	4.99×10^{-4}	5.7×10^{-6}
			第二次	11197	5.92×10^{-4}	6.6×10^{-6}
			第三次	11554	5.67×10^{-4}	6.6×10^{-6}
DA003 废气排 放筒排放口	60		第一次	11312	1.31×10^{-4}	1.5×10^{-6}
			第二次	10972	1.79×10^{-4}	2.0×10^{-6}
			第三次	11392	1.29×10^{-4}	1.5×10^{-6}
执行标准: 见备注					8.5	5.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JZ2607042001

4.3 无组织废气

4.3.1 厂界监测点

第 9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6.07.22	5.4×10^{-5}	5.2×10^{-5}	5.9×10^{-5}	0.224	0.191	0.248	0.24	0.21	0.2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7.7×10^{-5}	7.4×10^{-5}	9.5×10^{-5}	0.379	0.486	0.433	0.46	0.42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1.1×10^{-4}	7.6×10^{-5}	8.0×10^{-5}	0.339	0.423	0.365	0.29	0.30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8.6×10^{-5}	6.9×10^{-5}	8.4×10^{-5}	0.486	0.469	0.515	0.39	0.45	0.3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6.07.23	4.0×10^{-5}	3.4×10^{-5}	3.1×10^{-5}	0.234	0.199	0.242	0.25	0.31	0.3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7.8×10^{-5}	8.2×10^{-5}	8.7×10^{-5}	0.434	0.349	0.474	0.43	0.37	0.3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8.5×10^{-5}	8.5×10^{-5}	6.4×10^{-5}	0.510	0.465	0.458	0.40	0.37	0.4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6.3×10^{-5}	7.1×10^{-5}	4.3×10^{-5}	0.463	0.369	0.409	0.42	0.41	0.42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0.24			1.0			4.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22 晴; 温度: 33.2℃;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59%; 风向: 南; 风速: 1.1m/s; 2026.07.23 晴; 温度: 32.9℃;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59%; 风向: 南; 风速: 1.1m/s.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他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测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3.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1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6.07.22	0.54	0.50	0.50	0.375	0.491	0.326
	2026.07.23	0.46	0.47	0.49	0.388	0.483	0.361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4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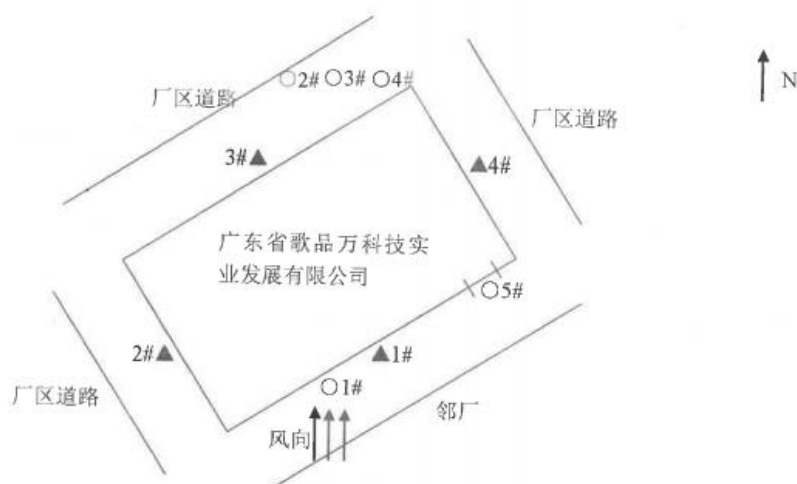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6.07.22 09:43	生产噪声	昼间	61	达标
	2026.07.22 23:16	环境噪声	夜间	4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6.07.22 09:50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6.07.22 23:22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6.07.22 09:55	生产噪声	昼间	57	达标
	2026.07.22 23:28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6.07.22 10: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2 23:34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6.07.23 09:53	生产噪声	昼间	60	达标
	2026.07.23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6.07.23 10: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3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47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6.07.23 10:05	生产噪声	昼间	58	达标
	2026.07.23 22:17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6.07.23 10:10	生产噪声	昼间	59	达标
	2026.07.23 22:23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22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风速: 1.0m/s (夜); 2026.07.23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风速: 0.8m/s (夜)。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编号	设备/产权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JZJX010	自有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	5 度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JZJX135	自有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JZBL05002	自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JZJX013	自有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GB 7477-1987	酸碱滴定管 50mL	5mg/L	JZBL05002	自有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 (1)	酸碱滴定管 50mL	1.0mg/L	JZBL05002	自有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编号	设备产权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JZJX135	自有
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JZJX001	自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JZJX001	自有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3×10 ⁻³ μg/m ³	JZJX005	自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	JZJX135	自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68μg/m ³	JZJX018	自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ZJY096	自有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 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废水检测点位

	
调节池	回用水池

6.2 废气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DA003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DA003 废气排放筒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厂区内监测点○5#	

6.3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编制: 俞青妙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尹善军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1.08.14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607042001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广东省歌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歌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实验室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pH 值	BY2605004	无量纲	7.14	7.13 ± 0.11 无量纲	合格
			7.09		
化学需氧量	BY2606018	mg/L	23.3	$23.6 \pm 1.9\text{mg/L}$	合格
			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605001	mg/L	57.79	$56.88 \pm 3.69\text{mg/L}$	合格
			55.31		

2.2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6	30.8	30.5	30.1	28.6	30.9	29.0	30.1
	相对误差 (%)	1.3	2.7	1.7	0.3	4.7	3.0	3.3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6	29.5	30.7	30.3	29.3	30.4	28.8	31.1
	相对误差 (%)	1.3	1.7	2.3	1.0	2.3	1.3	4.0	3.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2	100.8	98.4	98.7	100.6	101.9	99.7	100.3
	相对误差 (%)	1.2	0.8	1.6	1.3	0.6	1.9	0.3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6	98.8	100.7	100.5	101.3	101.5	99.6	101.6
	相对误差 (%)	0.6	1.2	0.7	0.5	1.3	1.5	0.4	1.6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准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3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4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5		ZR-3920G 环境空气采样器 JZJY07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2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101.2	100.4	100.8	100.8	99.2	98.2	98.7	99.3
	相对误差 (%)	1.2	0.4	0.8	0.8	0.8	1.8	1.3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3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100.6	101.8	101.3	101.6	100.4	100.7	101.1	99.3
	相对误差 (%)	0.6	1.8	1.3	1.6	0.4	0.7	1.1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6.07.2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6.07.23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24			

2.5 人员信息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谢金源	JZ090	采样员
2	李影	JZ076	采样员
3	陈伟声	JZ011	采样员
4	胡启航	JZ082	采样员
5	许扬扬	JZ022	采样员
6	林骏麟	JZ014	采样员
7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8	廖曼莎	JZ088	检测员
9	刘明涵	JZ103	检测员
10	钟曼棋	JZ094	检测员
11	黄晓萍	JZ067	检测员
12	何兰芳	JZ102	检测员
13	温子超	JZ093	检测员
14	张巧茹	JZ101	检测员



报告编号: JZ260704200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

卡酷尚厂房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邮箱:jzjc2019@163.com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

采样时间: 2026.07.22~2026.07.23

采样人员: 胡启航、谢金源、李影、陈伟声、许扬扬、林骏麟

检测时间: 2026.07.23~2026.07.24

检测人员: 赵思越

三、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区内监测点O1#	非甲烷总烃	2026.07.22~2026.07.23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4.1.1 厂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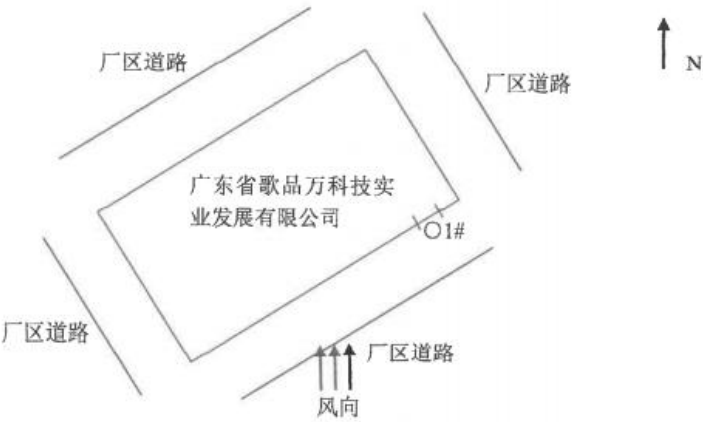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单位: mg/m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O1#	2026.07.22	0.54	0.60	0.61
	2026.07.23	0.52	0.55	0.56
参考标准: 见备注		20 (任意一次值)		
参数	2026.07.22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温度: 33.2℃; 压力: 100.5kPa; 2026.07.23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温度: 32.9℃; 压力: 100.5kPa。			
备注: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编号	设备产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³	JZJX001	自有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示无。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O1#

编制: 俞青妙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尹善军

签名: 俞青妙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尹善军

签发日期: 2020.07.31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607042002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

卡酷尚厂房一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平行样分析表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平行样测试结果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26.07.23	0.61	0.62	0.81	±10	符合
		0.57	0.57	0.00	±10	符合
	2026.07.24	0.53	0.53	0.00	±10	符合
		0.54	0.53	0.93	±10	符合

2.2 质控样分析表

监测项目	有证标样 编号	分析时间	质控样测试结果				
			理论值 ($\mu\text{mol/mol}$)	测定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GBW(E)0 63606	2026.07.23	20.0	18.9879	5.06	±10	符合
			20.0	18.6850	6.58	±10	符合
		2026.07.24	20.0	18.7053	6.47	±10	符合
			20.0	19.0434	4.78	±10	符合



2.3 现场空白分析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时间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小于检出限)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26.07.23	mg/m ³	0.07L	0.07L	符合
	2026.07.24	mg/m ³	0.07L	0.07L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2.4 人员信息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胡启航	JZ082	采样员
2	谢金源	JZ090	采样员
3	李影	JZ076	采样员
4	陈伟声	JZ011	采样员
5	林骏麟	JZ014	采样员
6	许扬扬	JZ022	采样员
7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成员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郭玉斌	13510407172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刘 飞	18161796170	建设单位
	牟静怡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经理	牟静怡	13531670354	验收检测单位
	陈网地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陈网地	13790787143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 71 号卡酷尚厂房一。新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一期）年生产电子智能锁 80 万套，配套塑胶配件 42t/a、五金配件 37.5t/a、电线 17t/a、电磁铁配件 100 万套/a。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2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审批情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批准（惠市环（惠阳）建（2026）20 号）。

2、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

陈静怡 陈丽纯 郭玉成 刘飞

91441381MAEN0MGX5P001Q)；于2026年7月10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建成内容未超环评阶段审批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砂滤+碳滤）”处理工艺，研磨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和四层，一层熔化压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口排放；二层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2排放口排放；三层、四层装配焊接烟尘、镭雕烟尘、沾锡、焊接有机废气、刷胶烘干、点胶、擦拭、熔接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3排放口排放。注塑破碎、模具加工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

郭晓光 陈明纯 郭晓光 刘飞

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于2026年2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441381MAEN0MGX5P001Q）；于2026年7月10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42001、JZ2607042002）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邹静怡 陈丽地 郭改 刘飞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回用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满足回用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郭永强 陈丽地 郭永强 刘飞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一期）现场及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玉成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一期）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2026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81MAEN0MGX5P001Q）；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始进行项目（一期）调试，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 28 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依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2026 年 8 月上旬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6 年 8 月 28 日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满

足回用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目前，项目（一期）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智能锁生产项目（一期）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广东省歌品万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